

证券代码：300405

证券简称：科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送达各位监事，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会军主持，与会监事审议有关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及监事会审核的情况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通过实地调查并对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门会议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的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经过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长期股

权投资减值准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1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刘会军、卢静、顾美佳分别为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娟娟、白加胜、曹维龙配偶，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其中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票回避表决。

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其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监事津贴 1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鉴于全体监事与该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监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其中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过认真分析，公司计提了2024年度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